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失职失责行为调查和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市、区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失职失则行为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依法履行全市粮食储备管理职责，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市、区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开展粮食储备管理失职失则行为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粮食储备管理失职失则行为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依法依规，客观公正。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失职失责行为为依据，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规、定性准确。
2. 权责统一，责任清晰。按照职责定位和管理权限，严格界定责任，实事求是确定损失、影响程度和责任追究范围，分类处理、分别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做到权责对等，责罚相当。
3. 惩教结合，纠建并举。在严肃追责问责的同时，全面剖析问题成因，认真开展警示教育。通过案例总结和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及时堵塞管理漏洞。

**第四条** 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储备管理失职失责行为的调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市、区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处置职权范围内以及上级交办的储备粮管理工作中需要开展失职失责行为的调查和责任追究的问题，并定期向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粮食储备管理追责问责情况。

**第五条** 市、区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负责职权范围内粮食储备管理的失职失责问题调查和追责事项。干部人事权限不属于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按照规定移交有关单位。

**第六条** 对下列途径发现的问题线索需要追责的，应当按照问题线索来源、管理权限和程序由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调查：

（一）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纪检监察、审计等机构的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的内部监督检查；

（四）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控告、检举；

（六）公共媒体披露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追责的情形；

（七）其他途径。

**第七条** 粮食储备管理中的失职失责行为调查和责任追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受理。市、区两级粮食和物资行政管理部门对于属于本部门权限范围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对于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及时告知举报人或移交相关单位受理。

（二）调查。问题调查应成立调查组并制定工作方案报本单位负责人审批。调查组成员一般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执法督查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调查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证据。调查过程中，应当听取被调查对象的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被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三）形成追责建议。调查工作结束后，应当集体讨论并由组长审定，形成追责建议。追责建议应包括被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具体问责处理意见建议及依据、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等内容。调查组组长对追责建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作出追责决定。自决定调查之日起 60 日内，经派出调查组的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党委（党组）会议研究，作出追责决定，情况复杂的,经问责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30日。

1. 送达及告知。追责决定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受问责单位或者人员;有关机关要求处理或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名投诉、控告、检举的,应当告知其处理结果。

**第八条** 市、区两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实施问责应当区分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并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划分、情节轻重等因素，具体问责情形和问责方式依据《中《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粮食储备管理人员有本办法规定应当予以追责的情形，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不予追责。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不予或者免予追责。

**第十条**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终身追责。

**第十一条** 调查人员行使职权时，应当以事实为依据、公正文明，充分保障被调查对象的合法、正当权益，不得与调查对象之间发生任何利益往来或可能影响调查公正的行为。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与调查对象存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调查公正执行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调查对象认为调查人员与其存在利害关系，有权申请执法督查人员回避。

**第十三条** 调查人员行使职权时，应当严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等不作为或者乱作为；

（二）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权限等滥用职权；

（三）不按程序和要求开展调查，造成不良后果；

（四）弄虚作假，故意夸大或者隐瞒案情；

（五）未经批准私自会见调查对象；

（六）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向调查对象通风报信、泄露案情；

（七）借调查之名非法干预调查对象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由粮食和管理部门依法依纪依规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